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1 年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 评审专家信息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院校、本科层次职业院校：

为贯彻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落实《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保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审工作的权威性、专业性和公正性，我办拟组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审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家库用途

专家库拟用于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、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等工作。

二、专家推荐条件

原则上符合条件的专家均可推荐入库。推荐专家的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工作责任

心强，愿意承担评审任务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廉洁履行评审专家职责。

(二) 社会公信力高，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个人征信记录等情形。

(三)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教育教学、科研工作累计2年(含)以上在职的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，有指导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经验。

(四) 具有副高级职称(含)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，专业知识扎实、实践经验丰富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。

三、报送内容及方式

请各校汇总符合条件的所有专家信息，填报《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评审专家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)，并将电子版以及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到邮箱 964238867@qq.com。报送截止时间：2021年11月5日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评估院 阎峻，028-85772369；教育厅督导审计处 邵秋芳，028-86110515。

附件：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评审专家信息汇总表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13日

